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机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太行机械 100%股权，并向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东方联星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公司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

刘涛

傅继军

李王军

2017 年 5 月 26 日